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报告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通知》，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依据公司董事会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业务的介绍，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沟通和实际调研。认可审计报告的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切实措施，努力改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认为，该所依据的理由是符合实际的，同意该审计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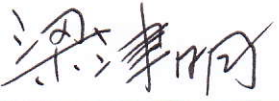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张尧先生的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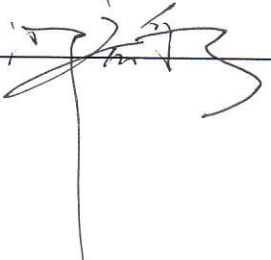
2、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梁津明


_____ 柳士明


_____ 沙宏泉

2018年4月11日